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交易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22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，代表股份

267,862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8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8,305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4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9,556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9,587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9,556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00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6,576,6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其中董事李捍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〈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96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46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21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5%；反对 46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3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0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65%；反对 44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1%；弃权 90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1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51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94%；反对 44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5%；弃权 90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91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2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、吴美容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可安、杨小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